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18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维嘉"或"标的公司")的股东缪蔚翰、姚翔、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王燕签署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现金方式收购德维嘉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收购比例有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各方需要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需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等要素后,根据相关指标判断确定,如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缪蔚翰、姚翔、珠城科技、王燕签署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现金方式收购德维嘉控股权,具体收购比例有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专注于Fakra、HFM、HSD、H-MTD四类高频高速线束的研发与制造。近年来,高频高速线束在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载信息娱乐等多领域广泛应用,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在高频高速信号传输方面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汽车智能化核心零部件领域,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的控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待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意向性协议的签署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1	缪蔚翰	44.00%
2	姚翔	28.00%
3	珠城科技	20.00%
4	王燕	8.00%
合计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缪蔚翰
主要就职单位	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姚翔
主要就职单位	上海显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名称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574611C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春
注册资本	13,678.01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3日
经营范围	光电连接器、家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柔性线路板、柔性扁平排线、电子元器件及精密组件、精密模具、电线、线束及线束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专业信息及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

(4)交易对方四

姓名	王燕
主要就职单位	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德维嘉专注于Fakra、HFM、HSD、H-MTD四类高频高速线束的研发与制造。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名称	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0BDBQ9A
注册地址	江阴市港城大道988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	缪蔚翰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储能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_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缪蔚翰	264.00	44.00%
姚翔	168.00	28.00%
珠城科技	120.00	20.00%
王燕	48.00	8.00%
合计	6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德维嘉成立于2019年11月,标的公司专注于汽车高频高速线束的研发与制造,主营产品包括Fakra、HFM、HSD、H-MTD四类高频高速线束,主要应用于智能驾驶系统、智能座舱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

4)其他信息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后确认。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后确认。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各方拟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缪蔚翰

乙方2:姚翔

乙方3: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4:王燕

目标公司: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1、2、3、4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合称为"各方")

(二)交易方案

第一条 收购意向

1.1甲方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1.2各方确认,本协议仅为初步意向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股权比例、交易价格等事项,尚需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后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第二条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拟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安排由各方结合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结果以及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盈利的,所产生盈利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目标公司亏损的,由股权转让方在目标公司完成期间损益审计后的30日内按股转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 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甲方有权提名过半数董事;同时目标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建立、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条 尽职调查

甲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前述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口头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存在重大影响的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六条 排他性条款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排他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权出售、控制权转让等事宜进行接触、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谈判过程及期间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除外;甲方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需要,可按监管要求披露本协议主要内容。

7.2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德维嘉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标的公司专注于Fakra、HFM、HSD、H-MTD四类高频高速线束的研发与制造。近年来,高频高速线束在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载信息娱乐等多领域广泛应用,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在高频高速信号传输方面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汽车智能化核心零部件领域,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暂时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涉及调整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规定执行。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具体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披露。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披露。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披露。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各方需要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需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等要素后,根据相关指标判断确定,如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22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完成收购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开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7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9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2年10月17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核发《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号),本公司获准:(1)向钱金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向钱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万股购买相关资产;(2)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500万元。无锡开祥公司已于2023年2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钱金祥、钱犇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2022年12月2日,公司与钱金祥、钱犇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公司与无锡开祥原股东钱金祥、钱犇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无锡开祥原股东钱金祥、钱犇承诺无锡开祥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819.00万元、8,163.00万元、8,330.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末,如果无锡开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钱金祥、钱犇应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和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年末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钱金祥、钱犇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交易对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金额逐年计算,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总额。

2、减值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上述资产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资产比例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交易对方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该补偿金额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总额。

3、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三、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407号),无锡开祥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82.61万元,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29,806.55万元,超过累计承诺数5,494.55万元,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22.60%。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17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友邻,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长龄液压、鼎胜新材、达利凯普、杰华特、云意电气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群,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杰华特、江苏华辰、无锡振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永利,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宇环数控、爱威科技、湘财股份、正虹科技、长缆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天健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度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20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6,392,183.30	316,308,960.83	28.48
利润总额	43,774,917.72	33,283,606.81	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13,317.89	27,143,221.69	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56,781.61	26,643,736.34	2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1,798.39	-8,002,407.7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17	增加0.3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6,227,056.27	16,675,570.12	-2.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5.27	减少1.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24,192,922.06	3,445,636,541.72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3,139,175.61	2,324,198,965.34	1.6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934.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7,72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7,042.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18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43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70.23	
合计	1,756,536.2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606,102.52	系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金额。
其他收益	2,930,593.73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报告期内的摊销金额。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31.52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48%,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产品成本稳定,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水平,利润总额实现较好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16,254	13.65	0	0	无	
解海华	境内自然人	15,090,254	10.61	0	0	无	
林国成	境内自然人	13,208,201	9.29	0	0	无	
王建斌	境内自然人	8,682,115	6.10	0	0	无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55,326	5.03	0	0	质押	6,700,000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939,050	4.18	0	0	无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24,379	4.02	0	0	无	
陈田安	境外自然人	3,119,356	2.19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69,868	2.16	0	0	无	
陈昕	境内自然人	1,753,223	1.23	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416,254	人民币普通股	19,416,254
解海华	15,090,254	人民币普通股	15,090,254
林国成	13,208,201	人民币普通股	13,208,201
王建斌	8,682,115	人民币普通股	8,682,115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5,326	人民币普通股	7,155,326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	人民币普通股	5,939,050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	人民币普通股	5,724,379
陈田安	3,119,356	人民币普通股	3,119,3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9,868	人民币普通股	3,069,868
陈昕	1,753,223	人民币普通股	1,753,2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解海华;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745,996.94	466,280,54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334,750.59	383,065,960.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156,334.54	137,513,329.01
应收账款	412,322,141.22	420,231,283.68
应收款项融资	54,498,663.22	72,232,266.72
预付款项	20,033,209.45	25,920,727.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45,281.73	2,597,767.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9,088,217.51	218,743,809.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934,936.00	155,178,419.62
流动资产合计	1,842,759,531.20	1,881,764,109.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581,763.02	50,339,52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99,266.09	18,099,266.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1,603,737.27	920,693,779.03
在建工程	138,539,156.85	131,706,996.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35,624.70	8,795,470.06
无形资产	140,629,772.43	141,912,820.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2,751,279.25	202,751,279.25
长期待摊费用	20,842,610.30	21,050,17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85,996.81	35,621,32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64,184.14	32,901,79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433,390.86	1,563,872,432.23
资产总计	3,424,192,922.06	3,445,636,54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702,404.06	144,607,794.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666,139.59	136,149,463.13
应付账款	341,811,551.96	358,165,356.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29,276.81	7,967,99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142,734.22	68,398,479.83
应交税费	21,200,041.73	14,407,999.87
其他应付款	22,034,148.43	23,325,859.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37,544.89	18,425,529.10
其他流动负债	40,288,568.18	52,553,396.23
流动负债合计	755,412,409.87	824,001,874.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5,575,000.00	160,5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80,929.41	3,789,619.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545,976.82	75,924,57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6,097.93	2,824,05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620,951.00	28,620,95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438,955.16	271,734,198.08
负债合计	1,031,851,365.03	1,095,736,07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240,000.00	142,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0,735,919.64	1,826,267,205.57
减:库存股	68,433,077.34	68,433,139.94
其他综合收益	-390,251.46	-448,367.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714,238.42	45,714,23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3,272,346.35	378,859,02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3,139,175.61	2,324,198,965.34
少数股东权益	29,202,381.42	25,701,50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2,341,557.03	2,349,900,46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24,192,922.06	3,445,636,541.72

公司负责人:解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城嘉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6,392,183.30	316,308,960.83
其中:营业收入	406,392,183.30	316,308,960.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4,438,329.46	286,441,422.33
其中:营业成本	296,715,834.92	231,091,707.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67,206.90	2,356,115.00
销售费用	17,065,756.09	13,474,854.83
管理费用	27,168,511.86	23,610,077.36
研发费用	16,227,056.27	16,675,570.12
财务费用	3,893,963.42	-766,902.86
其中:利息费用	1,311,242.48	302,560.02
利息收入	692,188.86	4,403,966.99
加:其他收益	4,045,630.97	3,572,02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279.99	272,54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7,76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720.34	49,619.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320.83	-1,142,861.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0,228.72	514,15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05	-11,617.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05,736.30	33,121,398.09
加:营业外收入	278,510.76	180,333.84
减:营业外支出	9,329.34	18,12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74,917.72	33,283,606.81
减:所得税费用	8,687,897.37	5,793,64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7,020.35	27,489,960.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7,020.35	27,489,960.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13,317.89	27,143,221.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702.46	346,73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974.14	-105,742.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15.71	-105,742.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115.71	-105,742.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115.71	-105,742.3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089.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43,046.21	27,384,217.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71,433.60	27,037,479.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612.61	346,738.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解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城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083,836.86	216,022,95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3,518.17	17,394,9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67,355.03	233,417,90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839,951.65	145,109,68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28,731.45	56,749,11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72,848.69	21,991,31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4,024.85	17,570,19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25,556.64	241,420,3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1,798.39	-8,002,40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531,700.00	387,6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7,540.25	383,53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8,475.03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567,715.28	388,054,03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40,663.22	60,662,16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381,200.00	345,151,098.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521,863.22	405,813,26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5,852.06	-17,759,23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9,2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9,2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1,696,207.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29,265.00	56,696,20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96,207.30	84,389,1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983.12	196,745.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864.42	2,029,13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46,054.84	86,615,00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6,789.84	-29,918,79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1,919.99	-92,73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48,940.62	-55,773,16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337,056.29	487,022,59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785,996.91	431,249,425.91

公司负责人:解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城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